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申请开展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并在取得监管部门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开展该项业务；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申请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资格的相关具体手续；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组织制定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终止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1、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达标情况，同意终止公司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净资本担保承诺金额人民币 42 亿元；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终止该净资本担保承诺所涉及的各项手续。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

发展战略委员会（共 4 人）：张伟先生、周易先生、陈仲扬先生、胡晓女士，其中：张伟先生为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共 3 人，独立董事占 1/2 以上）：刘艳女士、尹立鸿女士、王全胜先生，其中：刘艳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3 人，独立董事占 1/2 以上）：陈志斌先生、刘艳女士、王全胜先生，其中：陈志斌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